制作 张玉萍 2022年10月15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所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了人、李为董事了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申议情况。
1、申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条权 2 票回避表决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非核心资产出售给农产出营业分配,是不可能是股东陶建伟及其一级行动人指定的关联方。
本次资产出售最终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方的两确定。待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标的资产的出售价格。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议案内容并提受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陶建伟、陶士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薄资讯网 www.eninfo.com.e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及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时登载于2022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

、备查文件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 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预知提示: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挖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韫之分别与上海方固达的股资仓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方圆"东方 28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方圆"),苏州肯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签署了(股份特让协议)。陶建伟、陶士青拟向上海方圆合计转让公司 27,561,1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金鰛之、陶士青拟向东州青嵩合计转让公司 34,110,0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5%)。同时,各方同意共同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非核心资产。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指定的关联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案》)公告编号、2022-046)。

046)。
3、本次权益变动前,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星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447,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3%。陶建伟为公司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士青。金星之为其一致行动人、主欢权益变动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台计持有公司股份 87,775,77 股,占公司发股 本的 19,11%。陶建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本的 19.11%。陶建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方圆,苏州青嵩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圆持有公司股份 27.561.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全都可转让,不涉及股份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全都可转让,不涉及股份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全都可转让,不涉及股份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全部可转让,不涉及股份职售,股份质押,冻结等任公司深圳份公司过户,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非核心资产出售事项,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此,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份转让概述

承担责任。因此,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韫之分别与上海方圆、苏州青嵩签署了(假份转让协议):
1、陶建伟、陶士青拟向上海方圆合计转让公司 27,561,1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陶建伟规转让公司 24,309,4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 陶士青拟转让公司 24,305,4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 陶士青拟转让公司 23,251,6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2、金韫之、脚士青拟向苏州青嵩合计转让公司 34,110,0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其中,金鼬之拟转让公司 32,412,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陶士青拟转让公司 1,697,4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3、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目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7.84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483,502,584 元。其中,上海方圆应间陶建伟交付 190,586,417 元。问陶士青支付 25,493,007 元。苏州青嵩应向金韫之支付 254,115,223 元,问陶士青支付 13,07,937 元。
4、本次权益变动前,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韫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447,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5%。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87,775,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陶建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87,775,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陶建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9.11年、陶建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方圆、苏州青嵩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圆持有公司股份 27.561.1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陶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2************
住所:浙江省义岛市北苑街道国际村**••••••
2、金韫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95*******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生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北市北京湖市***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方圆-东方 28 号私

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65714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0031307.5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域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U 区 3010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臻宇

报行事务合伙人: 沈維宁 出资额: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青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C22R8W8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络香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思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3,010 万元

出货额:13,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海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陶建伟、陶士青、上海方圆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用方(识记左)

证券代码:000540

...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5,454,960

四、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1,076,450 0.02%

周金环

.08%

2,744,086,9 39.17 1,936,619,8 1,948,929,847 47 1,948,929,847

乙方(受让方):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

限制则顺延至下一交易目)。
2.3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合法持有目有权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原理。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转让和交易障碍的情形。
3.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3 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涉及的股份按上手续。
3.4 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间,甲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3.4 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为过渡期间(以下间杯 过渡坍 1。 这晚90回,十万应遵守以下约定:
3.4.1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保证上市公司不新增与目常签署未关的借款、不实施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3.4.2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原押 爱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禁止或限制目标公司股份转让或影响乙方取得标的股份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到、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则到终生并解除。
3.4.3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 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

本次 占其所 占公司 是否为限 是否为补 质押起 质押到期 质权人 出版 比例 比例

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0.00% 0.00% 0

0.00% 0.00% 0

71.02% 27.82 0

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7,310,000股,占

(二) 並但原於放於,受付到从不來十十四到所的原件收防系针效量为324,3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11,93%,占公司息股本的4.67%,对应應於余額为19,909.81 万元;来平一年內到明 (不含半年內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14.58%。占公司息股本5.7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 万元。金世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性形

/。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挖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5,454,960

0.00% 1,076,450

0.00% 12,747,035

质押股份

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目标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 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

响。
3.4.4 在过渡期内,甲方在知情的情形下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3.4.5 过渡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包括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5 董事候选人推荐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承诺在收到推荐名单及贷料后1个月内配合完成候选人提名及选举。
3.6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非核心资产。根甲方指定第二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版计》》,甲方指定主体将购买上市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布在建工程(对应土地证号为义乌国用(2014)第003-10972号)(以上交易统称为"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对应土地证号为义乌国用(2014)第 003-10972 号)(以上交易统称为"资产出售事项")。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4.3 本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本协议。
(2)甲方或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3)非因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之个月内、证券交易所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届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定金或意向金。
(4)本协议签署后之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3.6条所述资产出售事项、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届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定金或意向金。
(4)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3.6条所述资产出售事项、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届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金或意向金。

1794以 2012年 3012年 3012年

甲乃(山社刀): 甲方1:金鰛之 甲方2:陶土青 乙方(受让方):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 獨士青 乙方(受让方)。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 1. 甲方间宫。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4.110.097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其中,甲方 1. 报转让 32.412.65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6; 甲方 2. 报转让 1.697.44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 1.2 经协商,双方同意 杯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7.8 4. 亿加无特殊说明,本协议中"元""万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之方与甲方的交易价款为 26.7423.166 元("转让价款总第"),其中乙方与甲方 1 的交易价款为 26.315.23 元。 乙方与甲方 2 的变易价款 33.07.937元。如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意事项的、每股转让价格,转让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但转让比例,转让价款总额不变。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变付及手续办理 2.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备齐全部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以增准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称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称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各规性确认。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称的股份协议转让边首。双方备系申请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申请。上述约定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窗间期则相应顺延。 2.2 双方备系申请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申请。上述约定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窗间期则相应顺延。2.2 双方自意,本处转让负的方元意向全动转为股份转让的人不过高,上述定全自对转及的转让的人对自动转入作用,上的定全自对特定帐户,有时有证明,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且本协议第 3.6 条资产出售事项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关全市设有定帐户,付款当日双方完成股份过户(如遇法定市假日或登记部订受理时间限制则则顺至至下一交易日)。 2.3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即视为乙

则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3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即视为乙

2.3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2.2 条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万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即代对之方已完成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3.1 甲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涤结或任何其他限制转让和交易障碍的情形。3.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3 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转让手续。3.4 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间,甲方 中海中以下长炉。

3.3 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转让手续。
3.4 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间,甲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3.4.1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户完成日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间,甲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3.4.1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募划成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保证上市公司不新增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借款,不实施与主营业多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组保,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超组,终止,请等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3.4.2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二方遗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经定完整,禁止或限制目标公司股份转让或影响之万余经行为应当即到终上并解除。
3.4.3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则往往经营惯例依进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4.3 在过渡期内,甲方在知情的特形下应及时转有美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3.4.5 过渡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包括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5 董事候选人推考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非独立查事候选人,甲方承诺在收到推荐名或用分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非独立查事等成为,用于有论可证是不是行时的工造工程(对应土地证号为义乌国用(2014)第 003-10972 号)以上交易统称为"资产组申项")。
第四条,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第四条。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4.2 本协议的变型、本协议的变更。
4.2 本协议的变更或能收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4.3 本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本协议;
(2) 甲方或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3) 非因任何一方进约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2 个月内、证券交易所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届时甲方应在3 个工作日临了方误不定命宣管向金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 基杰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4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特别提示。
1,2022年10月14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幅之分别与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方圆"东方 28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方圆"),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全署了仅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陶建伟、陶士青拟向上海方圆计转让公司 27,561,1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金鰛之、陶士青拟向苏州青嵩合计转让公司 34,110,0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同时,各方同意共同促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剩富与丰营业务无关的非核心资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帐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463)

(2022—045)。 2,2022—10月 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股权以及持有的在建工程(对应土地证号为义乌国用(2014)第 003—10972 号)(以上标 的统称"标的资产")出售给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土青指定的关联方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如山佳社》(州口下签数中资产出售")

的统称"标的资产")出售给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指定的关联方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 本次资产出售最终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待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签订 补充防议确认标的资产的出售价格。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0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或重大遗漏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合计262,28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 净资产 1,189,149.41 万元的 22.06%。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权单位 逾期本金 (万元) 安国际信 股份有限 100,000 诉中, 正 商处理 托借款 022-8-27 贵阳金融控有限公司 有 100.000 2022-9-6 托借款 8.41% 权单位 务类型 借款单位 贵阳金融控 有限公司 E在办理 行借款 .53% 6.325 022-9-9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 他借款 E在办理 展期 27,980 022-9-20 其他借款 2.35%

· 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在:1.垃圾粉分金均不包含垃圾粉)生的足分或。(南纳或中印息等。)

一、公司粮采取的措施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住宅、商业、公寓、车位等资产去化,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二)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15.8 亿元。公司将积极催促变让方履行付款义务,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固流动性的股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部分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破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构成美联交易。
4、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定、本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出售后 生效。此外,如果本协议签署后 2 个 月内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 13.43%服份事项未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股份全让方未按时间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文付全都股份转让款,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此,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订通过了《关于积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标的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上青指定的关联方。关联董事陶建伟、陶土青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为投资产业销售最终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待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签订大会审议。

A.营范围

(一)基本信息 1、关联方 1:			
名称	浙江棒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拟受让标的	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JYBMU9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16 楼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陶建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		
经营范围	一般項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按决进出口;货物进出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组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浙江棒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70% 义乌市棒杰一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关联关系说明	 陶建伟持有浙江韩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陶土青持有49%股权。 陶建伟持有义品市韩杰一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股权、陶土青持有16股权。 历江韩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 2:	1		
名称	浙江泰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拟受让标的	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DUHT1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溪大道 510 号 2 幢 1 楼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林明波		

股权结构	浙江五柳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		
关联关系说明	1、陶建伟持有义乌汇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股权; 2、陶建伟持有浙江五柳堂企业管理有股公司67%股权,陶土青持有33%股权; 因此,浙江泰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公司关邦方。		
3、关联方 3:			
名称	浙江长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拟受让标的	公司在建工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DUG75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溪大道 510 号 1 幢 3 楼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林明波		
注册资本	1,000万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液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义乌和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浙江五柳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		
关联关系说明	1、陶建伟持有义乌和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股权; 2、陶建伟持有浙江五柳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7%股权、陶士青持有33%股权; 因此,浙江长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		

以乌汇木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關合伙)999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 万 :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空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浙江棒杰医疗科技 20,000 万 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91330782MA2E5HFL4C 。事医疗科技領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 炎、第二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不 ; 二出版物);自有房屋租赁;国际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股东情况 3. 在建工程及土地包 义乌国用(2014)第 003-10972 号 4,877.73 平方:

45,000.72 平方米 (二) 财务信息 1. 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至2054年11月5日 5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B-3 地块

坝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08.37	7,406.96
负债总额	318.23	257.21
净资产	6,990.15	7,149.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9.62	-785.70
净利润	-179.62	-785.70
注: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日 790.52 1,232.13 7,112.85 7,145.20 980.34

-292

注: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论 3.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2022.6.30) 长面价值 2021.12.31 1,353.65 ,374.58 8.299.78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 任: 2021 平则分数组空甲汀、2022 平6 月数婚本空甲叮 四、关联交易的宽价规策和宽价依据 本次资产出售最终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五、《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售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方(四):45

-34.95

受让方): 一:浙江棒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浙江泰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三:浙江长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于方愿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乙方同意

证券简称:万和由与 公告编号:2022=040 证券代码:00254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

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 与楚隆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 2022年 10 月12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楚隆、卢宇轩、朱

一、《警示函》的内容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楚隆、卢宇轩、朱龙华: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生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派生科技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1、未计提模具摊销费用。派生科技存在未将部分已领用模具按照摊销方法及时摊销的行为, 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少计模具摊销费用 54.07 万元、168.74 万元,多计净利润 45.96 万 元、143.43万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

龙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相关规定 2、未及时确认管理费用。派生科技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支付的培训费用及时确认管理费 用,导致 2021年度少计管理费用 157.23 万元,多计净利润 133.65 万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等相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等

3、未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派生科技未对部分已停产项目及长库龄的周转材料及时计提足 额存货跌价准备,导致2021年度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6.74万元,多计净利润218.23万元。上述 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4、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派生科技未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将运输费、包装费、出口关税作为 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而是在相关支出发生 时即计入销售费用,导致 2020 年多计销售费用 7,504.32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6,876.13 万元、少计 净利润 533.96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多计销售费用 2,392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3,719 万元、多计净利 润 1,122 万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2022年4月27日,派生科技对2020年 年报、2021年半年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5、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收支核算不准确。派生科技在计提预计负债时未考虑合同标的物处置。 变现价值,导致2019年度多计提预计负债126.97万元、2020年度多确认营业外收入126.97万元, 少计 2019 年净利润 126.97 万元,多计 2020 年净利润 126.97 万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五条等相 2、乙方系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土青出资设立的企业,为筹措款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对价、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土青、金温之拟将其持有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3% 股份进行转让,并以所得股份转让款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对价。 甲乙双方在平等,但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对本次资产出售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种的资产范围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包括: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甲方持有的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1、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加江摩杰因打鬥权 	非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		f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01330782MA2E5HFL4C		
公司类别	有限	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	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	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建	陶建伟		
股权结构	浙江	奉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棒杰医疗投资管理	盲限公司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1MH2J		
公司类别		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5年12月21日		
注冊咨 本		000 E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易对价。
(三) 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出售资产交易对价后,甲乙双方启动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将浙江馨杰医疗投存限公司100%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一名下,将釋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二名下。将在建工程过户登记至乙方三名下。
甲方应当向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乙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和在建工程的过户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股权和任建上程的过一盆记选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个限于参考必要的又件开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备记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的资产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在此基础上,双方进一步明确,如在建工程因客观原因未能在30日内交割完成的,则在建工程包括过渡期间持续投入形成的资产的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自乙方三付清全部交易对价之日起转移至乙方三。
3.如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项下在建工程以现状交割存在障碍的,则 时 方同意继续投入,以促使在建工程符合交割要求或竣工验收取得产权证书后进行交割。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甲方为此投入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三承担。甲乙双方应于交割后 30个工作日内对过渡期间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和确认。
(四)过渡期间报及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和确认。
(四)过渡期间报及请任及证券行政等。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十乙方,在评估基准日(个含当日)全实际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
2.甲方保证、过渡期内,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不得安生增资、减资、分让。合并、清算等重大事项,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使用和管理在建工程。甲方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进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让因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抗议费、执行费等。。
2.在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若乙方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每逾期一日,按照的估计较重加的分之方蛋和出给金。逾期据过一日,仍未支付的一乙方始成易 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方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此前已经支付的交易款项将作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再

退还给乙方。 3、如本次交易未取得审批、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就本协议缔

退还给之方。
3 如本次交易未取得审批、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就本协议缔约事宜、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六) 协议的成立、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七) 协议的终止、解除
本协议区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 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 如果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局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13.43%股份事项未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股份受让方未按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利进任。
六、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章业务为无能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营销、无缝服装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依靠低廉成本、国际贸易政策等优势在国际市场份额快速增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由外、国际贸易政策等优势行工国际市场价额快速增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公司无缝服装比实计、国际贸易政策等优势行工国际市场价额快速增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公司无缝服装生业的发展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国际市场需求四大力、企业创新户级营资、公司存足量、公司在设备股升级需求。
为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和升级,引人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投权结构及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经股股条常随建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内的战略投资者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主核心资产转让给公司经股股东陶建市及其一致行动人。

(T27)人。 本次股份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需求、公司控股 股东支付能力、公司新老股东利益一致性等多方因素,通过充分的论证及商谈后,经优化所达成的 方案。 。 因此,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和资产出售,公司在降低自身经营风险的同时,引人看好公司发展前

情况;

因此,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和资产出售,公司在降低目身经营风险的同时,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 景的战路投资者,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为一种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 价值。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年和习在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涉及资产出售的其他说明 1、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等情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

情论: 3、公司对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 本法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2021年度,标的资产对公司损益影响金额为-

本法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2021年度,标的资产对公司损益影响金额为-1.077.70 万元。

九、风险提示
一)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出售后生效。此外,如果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13.43%股份事项未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股份受让方未按时向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此,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资产出售最终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任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签订出售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以案内容并提安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率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按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申报》《证券申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e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附条件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

《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天床文为时公口》(大学);日本公司, 日报》和巨湖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各查文件 1、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6、少计其他权益工具权益变动损失。派生科技于2020年9月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取得小黄狗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狗公司")3.6%股权,并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年 末,派生科技委托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公司")对持有的 小黄狗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中天华公司在评估时未能识别并剔除部分非经营性负债项目,目 选取的非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参数有误,导致评估结论偏高 234.53 万元。派生科技未对中天华公 司的评估结论进行复核,直接按照评估结论计提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48.22 万 元,导致少计其他权益工具权益变动损失234.53万元,占派生科技2021年末披露净资产的 0.26%,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7、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派生科技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亏损 3,700 万元至 1,900 万元。后预计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派生科技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亏损 5,000 万元至 4,400 万元。派生科技未及时披露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等相关规

派生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楚隆、董事会秘书卢宇轩、财务总监朱龙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派生科技上述违规行 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 局决定对派生科技、卢楚隆、卢宇轩、朱龙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 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派生科技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 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本次监管措施不涉及万和电气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情况,不会对万和电气的 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卢楚降先生表示接受广东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将引以为戒,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3、万和电气后续也将继续加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学习,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8号);

1、《关于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楚隆、卢宇轩、朱龙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